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60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巧惠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
宿舍区 1 栋 106

现有职工谷慈平（身份证号：*****357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799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谷慈平
身份证号码：*****357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21元	5%	171.05元	0元	171.05元	2053元	2053元	410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25元	5%	236.25元	0元	236.25元	2835元	2835元	56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37元	5%	241.85元	0元	241.85元	2902元	2902元	58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66元	5%	243.30元	0元	243.30元	2920元	2920元	58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78元	5%	238.90元	0元	238.90元	2867元	2867元	57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58元	5%	222.90元	0元	222.90元	2675元	2675元	535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谷慈平
身份证号码：*****357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287元	5%	164.35元	0元	164.35元	1972元	1972元	394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038元	5%	151.90元	0元	151.90元	1823元	1823元	36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637元	5%	181.85元	0元	181.85元	2182元	2182元	43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966元	5%	148.30元	0元	148.30元	1780元	1780元	356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361元	5%	168.05元	0元	168.05元	1176元	1176元	2352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361元	5%	100.83元	0元	100.83元	101元	101元	202元	13/21.75=0.60
总合计							27993元	27993元	559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60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巧惠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
宿舍区 1 栋 106

现有职工邓超（身份证号：*****285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23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邓超
身份证号码：*****28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1.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2601元	5%	130.05元	0元	130.05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2601元	5%	130.05元	0元	130.05元	1561元	1561元	31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5月至2015年12月为4583元	5%	229.15元	0元	229.15元	2750元	2750元	55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65元	5%	208.25元	0元	208.25元	2499元	2499元	49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47元	5%	182.35元	0元	182.35元	2188元	2188元	437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987元	5%	149.35元	0元	149.35元	1792元	1792元	35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243元	5%	162.15元	0元	162.15元	1946元	1946元	38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913元	5%	145.65元	0元	145.65元	1748元	1748元	34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086元	5%	154.30元	0元	154.30元	1852元	1852元	37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747元	5%	137.35元	0元	137.35元	1648元	1648元	32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941元	5%	147.05元	0元	147.05元	1029元	1029元	205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邓超

身份证号码：*****28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941元	5%	88.23元	0元	88.23元	88元	88元	176元	13/21.75=0.60
总合计						19231元	19231元	3846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60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巧惠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
宿舍区 1 栋 106

现有职工许海文（身份证号：*****049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36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许海文
身份证号码：*****04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	3.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3186元	5%	159.30元	0元	159.30元	1912元	1912元	38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50元	5%	157.50元	0元	157.50元	1890元	1890元	37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109元	5%	155.45元	0元	155.45元	1865元	1865元	373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766元	5%	138.30元	0元	138.30元	1660元	1660元	332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412元	5%	170.60元	0元	170.60元	2047元	2047元	409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780元	5%	139.00元	0元	139.00元	1668元	1668元	33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905元	5%	145.25元	0元	145.25元	1017元	1017元	2034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905元	5%	87.15元	0元	87.15元	87元	87元	174元	13/21.75=0.6
总计						13669元	13669元	273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60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巧惠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
宿舍区 1 栋 106

现有职工曾国活（身份证号：*****27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221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25628

职工姓名：曾国活
身份证号码：*****27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959元	959元	1918元	离职时间为2025年02月20日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005元	5%	150.25元	0元	150.25元	1803元	1803元	36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785元	5%	139.25元	0元	139.25元	1671元	1671元	33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824元	5%	141.20元	0元	141.20元	1694元	1694元	338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514元	5%	175.70元	0元	175.70元	2108元	2108元	42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740元	5%	137.00元	0元	137.00元	1644元	1644元	328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791元	5%	139.55元	0元	139.55元	977元	977元	1954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0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为2791元	5%	83.73元	0元	83.73元	84元	84元	168元	13/21.75=0.6
总计							12218元	12218元	244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